

**113 年度證券商輔導評估公開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
常見缺失**

常見缺失或態樣	法規依據
<p>一、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、變動或效益達成情形及其合理性。例如：</p> <p>(一)公司前次私募計畫，公司及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資金運用情形暨效益。</p>	<p>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(以下簡稱募發準則)第8條第1項第4款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(以下簡稱外國募發準則)第8條第1項第2款</p>
<p>二、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、必要性及合理性，暨有無重大違反相關法令。例如：</p> <p>(一)公司原將廠房出租予客戶，惟客戶提前解約，又因該廠房帳列金額已達公司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40%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之60%，公司及承銷商未能具體說明是否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及時程表。</p>	<p>募發準則)第8條第1項第8款或外國募發準則第8條第1項第7款</p>
<p>三、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業務、財務狀況，暨對公司財務報告允當表達與股東權益之影響。例如：</p> <p>(一)該公司於113年第3季財務報告出具前與客戶提前解除重大契約，惟公司及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公司未於113年第3季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原因及合理性，暨是否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。</p>	<p>募發準則第8條第1項第10款或外國募發準則第8條第1項第9款</p>
<p>四、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無重大缺失。例如：</p>	<p>募發準則第8條第1項第12</p>

常見缺失或態樣	法規依據
<p>(一)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2 年 12 月辦理房舍改建弱電工程監控設備買賣案，前經證交所查核發現缺失，並請公司委託非簽證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後，仍有部份缺失未改善，另公司 113 年度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、背書保證、重大訊息公告、內控等多有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情形，惟公司及承銷商未具體評估改善情形。</p>	<p>款或外國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</p>
<p>五、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、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，因違反證券交易法、公司法、銀行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、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，或因犯貪污、瀆職、詐欺、背信、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。或因違反證券交易法，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，迄未依法履行者。例如：</p> <p>(一)公司前負責人等因涉違反證券交易法，雖已辭任公司董事職務，惟持股仍為公司前十大名單，公司及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前負責人等對公司實質影響情形、與公司及投保中心損害賠償進度、和解情形。</p>	<p>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5 款及第 16 款或外國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3 款</p>